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华侨管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7〕349 号)，现将 2017 年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 190 万元下达给你区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在收文后按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5〕20 号)的有关规定，迅速将资金转分配给项目

承担单位，落实到具体灾毁基本农田垦复项目，并将分配情况抄报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、市国土资源局备案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。请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—国土资源事务—国土整治（2200110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